迪庆州公共租赁住房
收费标准公示栏

收费依据：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公　告
第20号

收费标准：

廉租住房
2元/平方米/月

公共租赁房
4.5元/平方米/月

迪庆州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办理报名登记程序

提　交　材　料
↓
查　验　材　料
↓
登　记　备　案
↓
录　入　信　息
↓
提　供　申　请　书
↓
按申请书办理相关手续

迪庆州保障性住房办理服务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

办理报名登记需
提供的材料

1、报名个人申请书（A4纸打印），需加盖印鉴或手印。

2、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3、非迪庆籍提供建塘镇派出所居住证，迪庆籍（香格里拉市提供户口薄，维西、德钦籍提供建塘镇派出所居住证）。

4、提供工作单位或服务单位的证明。

5、提供个人或家庭收入证明。

6、提供无住房证明（租房提供与房东签订协议，借住提供材料和借住人的关系）。

7、申请人提供婚否证明，夫妻双方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8、其他所需材料。

迪庆州保障性住房办理服务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

迪庆州保障性住房
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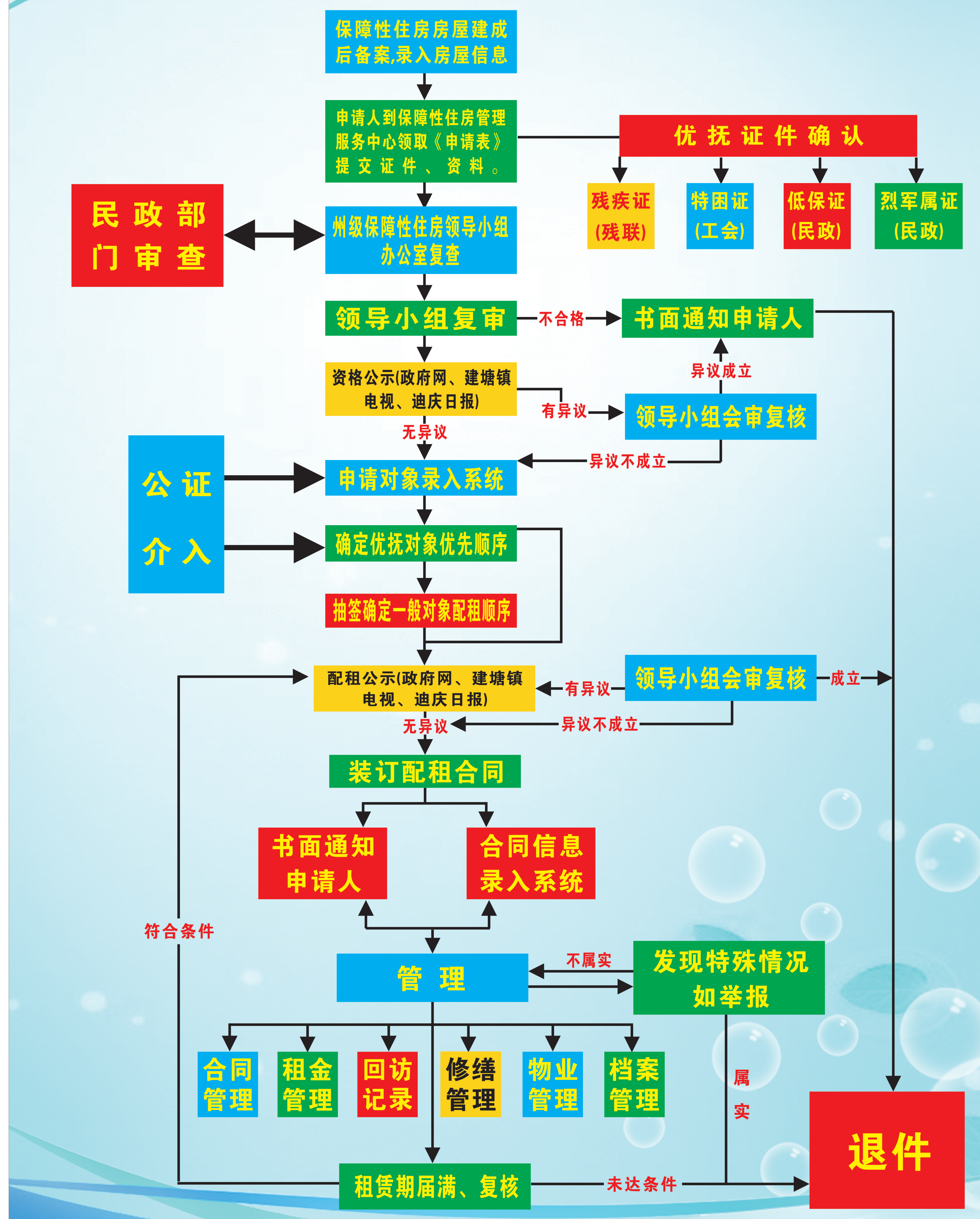
保障性住房房屋建成后备案,录入房屋信息
申请人到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领取《申请表》提交证件、资料。
优抚证件确认
残疾证（残联）
特困证（工会）
低保证（民政）
烈军属证（民政）
民政部门审查
州级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查
领导小组复审
不合格
书面通知申请人
资格公示(政府网、建塘镇电视、迪庆日报)
有异议
领导小组会审复核
异议成立
异议不成立
无异议
公证介入
申请对象录入系统
确定优抚对象优先顺序
抽签确定一般对象配租顺序
配租公示(政府网、建塘镇电视、迪庆日报)
有异议
领导小组会审复核
成立
异议不成立
无异议
装订配租合同
书面通知申请人
合同信息录入系统
管　理
不属实
发现特殊情况如举报
属实
合同管理
租金管理
回访记录
修缮管理
物业管理
档案管理
符合条件
租赁期届满、复核
未达条件
退件